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7-009

项目名称： 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 1、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9]33 号《关于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10.9）
- 4、《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南庐山路西聊城华宇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门脸房 4、5、6 间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维修（部分涉及喷漆）				
设计服务能力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				
实际服务能力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04-2020.07.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江苏苏辰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8）； 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9]33 号《关于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10.9）； 6、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及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核心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庆甲，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南庐山路西聊城华宇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门脸房 4、5、6 间。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360m²，租赁厂房和场地建设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总维修量 1000 辆/年（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9 年 8 月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9]3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0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钢结构，1 座，单层，包括机械维修区、钣金区、喷漆房，占地面积约 900m ² 。	
辅助工程	仓库	钢结构，一座，位于维修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办公室	钢结构，一座，位于商铺第二层，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展厅	钢结构，一座，位于商铺第一层，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洗车区	对车辆进行清洗，位于商铺第一层，占地面积约 3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4 万 kWh。	
	给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192.007m ³ /a。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分为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收集厂区雨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进入污水管网，经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管网进入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机修维修后产生的金属废料、零部件，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厂家回收；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滤芯以及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噪声	(1)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为封闭隔声厂房。 (2)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南庐山路西聊城华宇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门脸房4、5、6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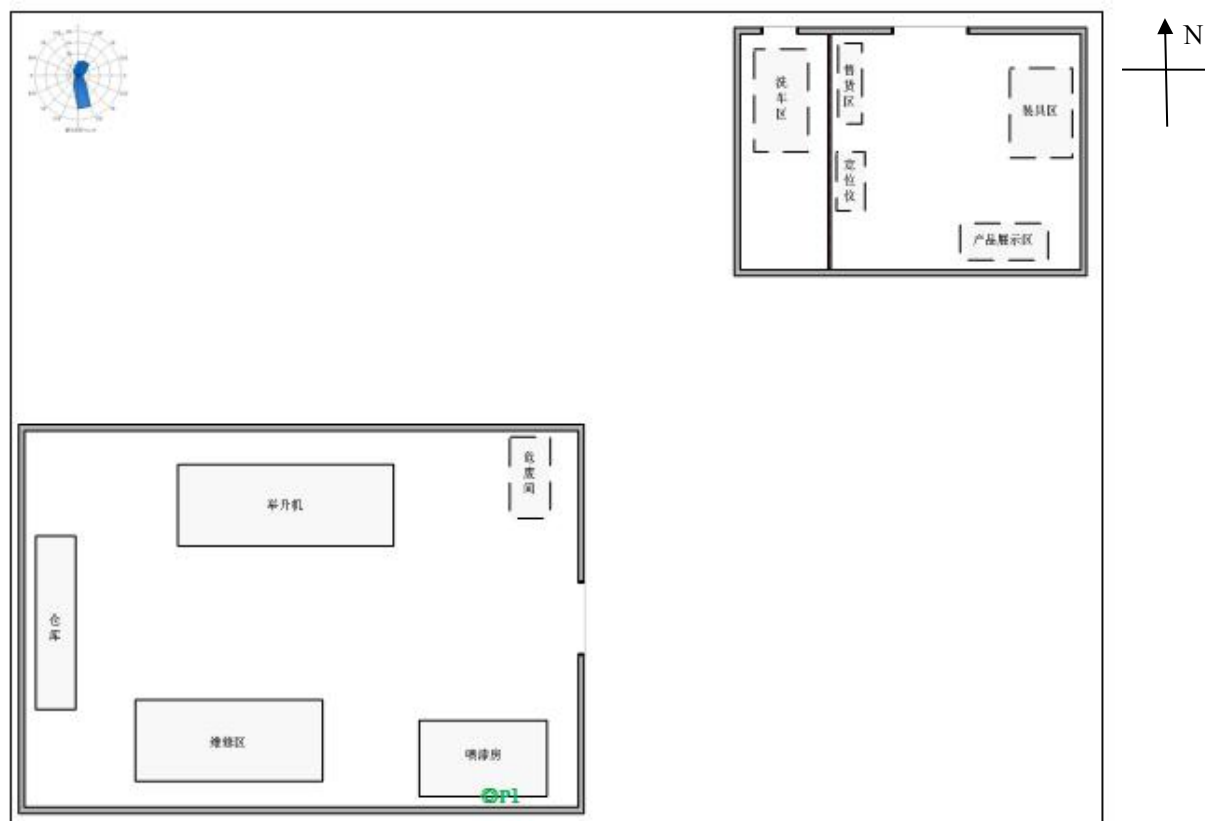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升降机	TLT440W	10	10
2	平衡机	/	1	1
3	四轮定位仪	DS6H	1	1
4	扒胎机	U-2011TUL0124	1	1
5	洗车机	/	1	1
6	大梁校正仪	ULX-1600	1	1
7	二保焊	FY-TECH	1	1
8	整形机	FY-9BX	1	1
9	乙炔氧气设备	/	1	1
10	喷漆房	/	1	1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总维修量 1000 辆/年（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	1000 辆/年
2	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	200 辆/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机油	t/a	1.5	1.5	外购
2	水性漆	t/a	0.071	0.071	外购
3	轮胎	个/年	20	20	外购
4	机油滤芯	个/年	900	900	外购
5	二氧化碳	瓶/年	2	2	外购
6	焊丝	t/a	0.01	0.01	外购

其中：本项目喷漆工序中使用水性漆和稀释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检测结果相关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密度为 1.0kg/L，主要成分为水性环氧树脂、颜料、填料、去离子水及助剂，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本项目所用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71g/L。稀释剂为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稀释剂（水）与水性漆的配比约为 1：10。

2.1.7 公用工程**（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4 万 kWh，用电有保障。

（2）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包括洗车用水及水性漆稀释用水，供水有保障。

（3）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进入下水道管网，由聊城碧水蓝

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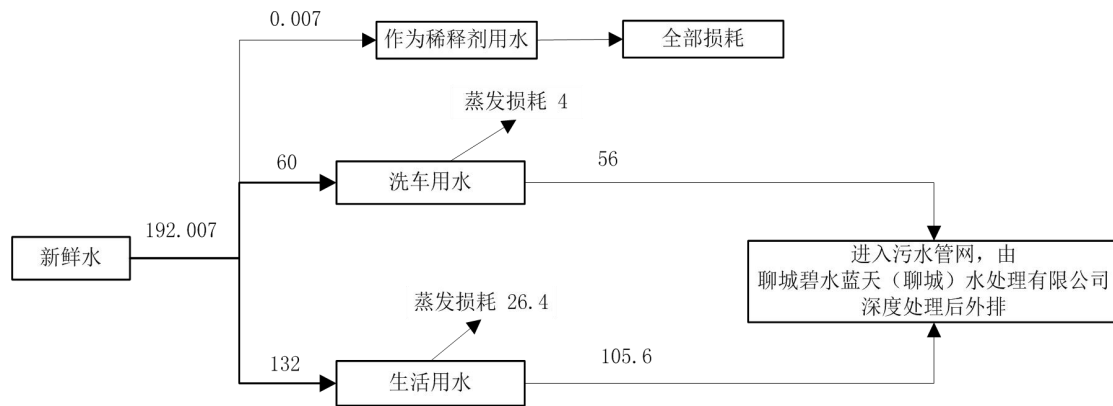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为 33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涉及喷漆的车辆约为 200 辆，普通维修的车辆为 800 辆。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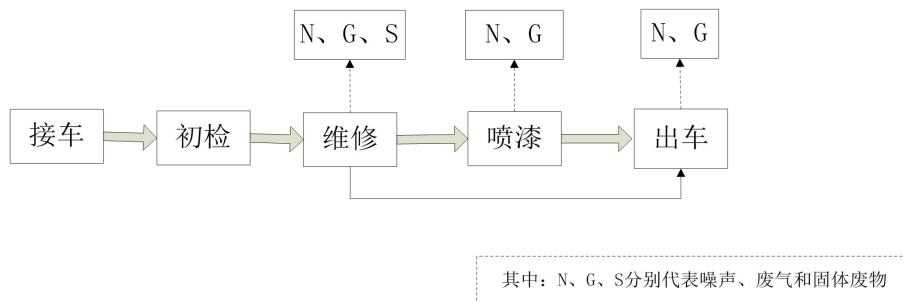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漆雾、VOCs）。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汽车外形整形机等维修设备。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再进一步处理。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未被收集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汽车外形整形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灯管、废活性炭、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 ①汽车维修产生的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②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为 20 个/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③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量约为 0.072kg/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2）危险废物

①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1.0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②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滤芯，产生量为 300 个/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③汽车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厂家回收利用。

④项目使用的环保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0-12，委托相关资质单位

无害化处置；废灯管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29-900-023-2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1	维修过程	废零部件	外售回收单位
2		废旧轮胎	
3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机油滤芯	
5	环保设备	废灯管	
6		废活性炭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收集的焊接烟尘	
8	喷漆过程	废油漆桶	厂家回收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服务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32m³，排污系数以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05.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 300mg/L、氨氮 30mg/L；产生量分别为：CODcr 0.032t/a、氨氮 0.0032t/a。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5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SS 300mg/L、产生量为：SS 0.017t/a，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由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CODcr 50mg/L、0.008t/a，NH₃-N 5mg/L、0.0008t/a。

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二保焊机采用焊丝焊接，焊丝总用量为0.01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8kg/a，电焊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按90%计算，焊接工序年工作约100小时，焊接烟尘未收集量为0.008kg/a，处理量为0.072kg/a，由于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无组织逸散即可，最终无组织逸散量为0.0152kg/a，逸散效率为0.00015kg/h，经计算，生产车间厂界最大落地点浓度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计算，项目漆雾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无组织漆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项目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VOCs5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甲苯

VOCs 2.0kg/h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06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3 。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举升机、扒胎机、修复机等维修设备，噪声强度为 70~85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吸声、隔声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60\text{dB(A)}$ 。另外，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灯管、废活性炭、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厂家回收；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维修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1.6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环发[2009]80 号)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4.1.7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 300mg/L 、氨氮

30mg/L；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5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300mg/L；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小湄河，最终汇入徒骇河。本项目入河污染物中 COD_{Cr} 0.008t/a，氨氮 0.0008t/a，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但须进行总量确认。本项目喷漆房喷漆过程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37kg/a，需申请总量指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9]33号

经审查，对《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昌路南庐山路西聊城华宇钢构幕墙有限公司门脸房4、5、6间（现广庆集团北邻）。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360平方米。该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维修车间、仓库、办公室、展厅等，设计年维修车辆1000辆。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内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同时确保项目区内管网要与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相衔接，所排废水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该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焊接烟尘和水性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喷漆废气经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要求。

3、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整形机

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昼、夜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零部件、废轮胎、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零部件、轮胎外售综合利用；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6、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五、本批复文件不代表项目建设投产的最终许可文件，待其他安评、土地、消防、规划等相关手续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07.04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	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	100
2020.07.05	(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	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	10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74	2020.04.02	1 年
		LH-075	2020.04.02	1 年
		LH-076	2020.04.02	1 年
		LH-077	2020.04.02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0.04.02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1	2020.04.02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9.12.03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0.05.18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0.06.10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0.03.13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0.06.11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20.03.13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0.07.04	LH-054	30	5	111.23	112.2	0.9	合格
		50	5	201.16	202.4	0.6	合格
2020.07.05	LH-054	30	5	111.34	112.2	0.8	合格
		50	5	201.19	202.4	0.6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07.04	LH-074	100.0	99.87	合格
	LH-075	100.0	99.89	合格
	LH-076	100.0	99.86	合格
	LH-077	100.0	99.91	合格
2020.07.05	LH-074	100.0	99.89	合格
	LH-075	100.0	99.89	合格
	LH-076	100.0	99.87	合格
	LH-077	100.0	99.91	合格

表 5-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07.04	LH-074	A 路	0.5	合格
	LH-075		0.5	合格
	LH-076		0.5	合格
	LH-077		0.5	合格
	LH-131		0.1	合格

2020.07.05	LH-074	A 路	0.5	0.4981	合格
	LH-075		0.5	0.4966	合格
	LH-076		0.5	0.4983	合格
	LH-077		0.5	0.4974	合格
	LH-131		0.1	0.0996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0.05.28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0.06.03	1 年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07.04	09:26	SW	25.4	1.3	100.1	8/9
	11:28	SW	26.9	1.2	100.0	7/9
	13:27	SW	28.5	1.2	99.9	8/10
	15:28	SW	28.3	1.4	99.9	8/9
2020.07.05	08:59	SW	25.9	1.2	100.0	5/7
	10:57	SW	27.3	1.0	99.9	6/7
	12:57	SW	30.6	1.2	99.8	5/6
	14:58	SW	30.9	1.1	99.8	6/7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9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10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19.12.03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0.03.13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0.04.02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0.06.10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0.03.13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1，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2。

表 5-1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0.03.19	1 年

表 5-1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0.07.04（昼）	LH-038	LH-122	94.2	94.1	94.0	94.2
2020.07.05（昼）	LH-038	LH-122	94.1	94.1	94.0	94.2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及颗粒物，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及颗粒物。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核心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	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颗粒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0.5	0.2	(DB37/2801.5-2018)表 2
	甲苯	5.0	0.6	
	二甲苯	15	0.8	
	VOCs	50	2.0	
	颗粒物	5	3.5	(DB372376-2019)表1
无组织	苯	0.1	——	(DB37/2801.5-2018)表3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表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其它企业



学校
餐厅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7.04	喷漆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3.9	4.0	4.0	4.0
		废气流量 (m ³ /h)		3372	3453	3437	34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7	1.8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2×10 ⁻³	5.8×10 ⁻³	6.2×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40	0.033	0.035
			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1.2×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34	0.601	0.165	0.40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2.08×10 ⁻³	5.67×10 ⁻⁴	1.37×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5	0.454	0.067	0.265
			排放速率 (kg/h)	9.27×10 ⁻⁴	1.57×10 ⁻³	2.3×10 ⁻⁴	9.07×10 ⁻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61	0.59	0.61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1×10 ⁻³	2.0×10 ⁻³	2.1×10 ⁻³
		废气流速 (m/s)		3.6	3.4	4.0	3.7
		废气流量 (m ³ /h)		3141	2927	3489	31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3	1.4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1×10 ⁻³	4.5×10 ⁻³	4.5×10 ⁻³
2020.07.05	喷漆工序 排气筒 出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18	0.007
			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6.3×10 ⁻⁵	2×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5	0.67	0.66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9×10 ⁻³	2.3×10 ⁻³	2.1×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4×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0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08×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57×10⁻³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3×10⁻³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2×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核心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1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137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0.07.04	颗粒物	○1# 上风向	0.750	0.785	0.720	0.743	0.785
		○2# 下风向	0.940	0.962	0.919	0.932	0.962
		○3# 下风向	0.835	0.853	0.815	0.832	0.853
		○4# 下风向	0.812	0.845	0.818	0.825	0.845

2020. 07.05		o1 #	上风向	0.518	0.545	0.515	0.532	0.545
		o2 #	下风向	0.905	0.927	0.895	0.899	0.927
		o3 #	下风向	0.795	0.768	0.758	0.720	0.795
		o4 #	下风向	0.738	0.762	0.768	0.713	0.768
2020. 07.04	苯	o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0. 07.05		o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0. 07.04	甲苯	o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0. 07.05		o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0. 07.04	二甲苯	o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0. 07.05		o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0. 07.04	VOCs	o1 #	上风向	0.08	0.09	0.07	0.08	0.09
		o2 #	下风向	0.12	0.12	0.11	0.11	0.12
		o3 #	下风向	0.11	0.11	0.11	0.12	0.12
		o4 #	下风向	0.14	0.14	0.10	0.12	0.14
2020. 07.05		o1 #	上风向	0.12	0.09	0.10	0.10	0.12
		o2 #	下风向	0.23	0.17	0.16	0.17	0.23
		o3 #	下风向	0.22	0.15	0.17	0.16	0.22
		o4 #	下风向	0.16	0.16	0.19	0.19	0.1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关限值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COD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0[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cr	500mg/L	
NH ₃ -N	30mg/L	
SS	350mg/L	
石油类	1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2020.07.04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6	7.49	7.44	7.45
		化学需氧量	28	26	27	25
		氨氮	0.782	0.798	0.792	0.802
		悬浮物	13	12	1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0	0.442	0.424	0.472
		石油类	0.26	0.22	0.24	0.24

2020.07.05	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51	7.49	7.49	7.47
		化学需氧量	27	26	24	25
		氨氮	0.794	0.804	0.810	0.790
		悬浮物	11	10	1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50	0.410	0.478	0.388
		石油类	0.43	0.44	0.44	0.4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44-7.51，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810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8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备注	东、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北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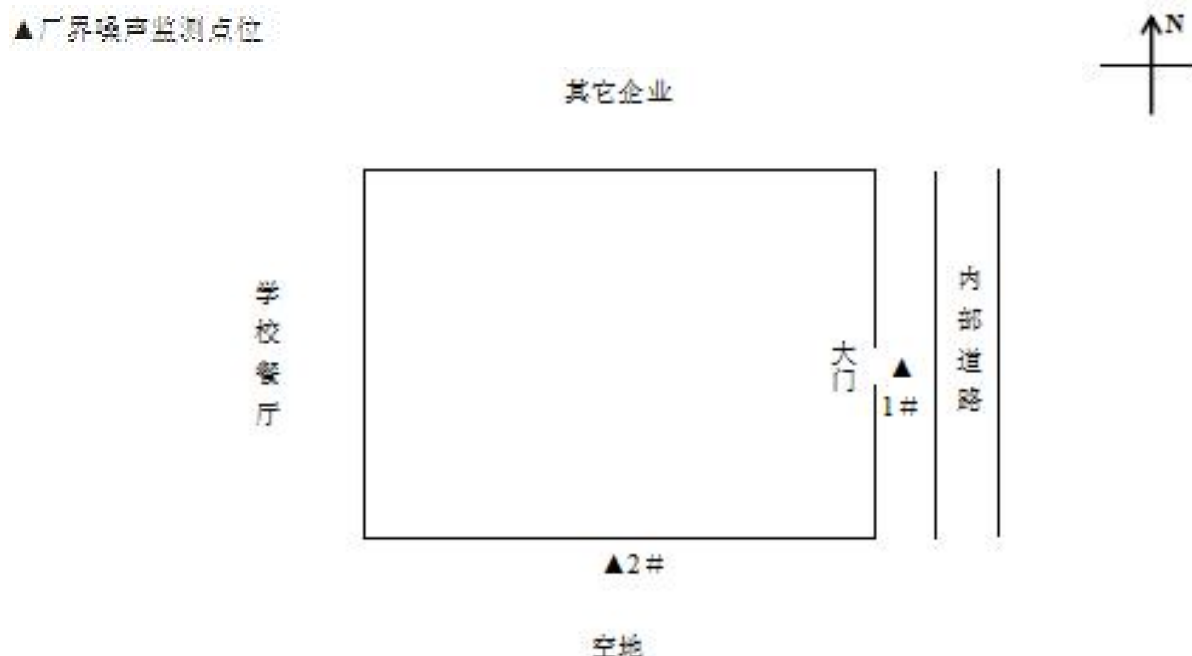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1.3		
2020.07.04	▲1#	东厂界	07:55—08:05	52.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8:12—08:22	51.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7:30—17:40	50.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7:48—17:58	51.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2		
2020.07.05	▲1#	东厂界	08:03—08:13	50.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8:19—08:29	51.3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7:29—17:39	52.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7:48—17:58	51.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0-52.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8 月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9]3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置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8
2	废水处置	下水管道	/
3	噪声处置	设备基础减震、降噪处理等措施	0.5
4	固体废物处置	建设标准的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1.5
合计		——	1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内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同时确保项目区内管网要与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相衔接，所排废水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44-7.51，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810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8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该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焊接烟尘和水性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喷漆废气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4×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0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08×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57×10⁻³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3×10⁻³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2×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核心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1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137t/a。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整形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昼、夜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0-52.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零部件、废轮胎、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零部件、轮胎外售综合利用；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零部件、废轮胎、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零部件、轮胎外售综合利用；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4\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08\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57\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3\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核心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1\text{t}/\text{a}$ ，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137\text{t}/\text{a}$ 。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44-7.51，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810\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8\text{mg}/\text{L}$ ，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0-52.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零部件、废轮胎、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零部件、轮胎外售综合利用；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96351018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南庐山路西聊城华宇钢结构幕墙
有限公司门脸房 4、5、6 间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南庐山路西聊城华宇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门脸房 4、5、6 间						
	建设单位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8963510188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 (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 (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2019]33 号	批准时间	2019.10.9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8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1.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8	5	/	/	/	/	/	/	/	/	/
	苯	/	0.040	0.5	/	/	/	/	/	/	/	/	/
	甲苯	/	0.601	5.0	/	/	/	/	/	/	/	/	/
	二甲苯	/	0.454	15	/	/	/	/	/	/	/	/	/
	VOCs	/	0.67	50	/	/	/	/	/	/	/	/	/
	pH	/	7.44-7.51	6.5-9.0[无里纲]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8	500	/	/	/	/	/	/	/	/	/
	氨氮	/	0.810	30	/	/	/	/	/	/	/	/	/
	悬浮物	/	13	350	/	/	/	/	/	/	/	/	/
	石油类		0.44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78	20									
	噪声	昼	/	52.8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9]33 号

经审查，对《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昌路南庐山路西聊城华宇钢构幕墙有限公司门脸房 4、5、6 间（现广庆集团北邻）。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360 平方米。该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维修车间、仓库、办公室、展厅等，设计年维修车辆 1000 辆。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内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同时确保项目区内管网要与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相衔接，所排废水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该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焊接烟尘和水性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喷漆废气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要求。

3、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整形机

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昼、夜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零部件、废轮胎、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零部件、轮胎外售综合利用；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6、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五、本批复文件不代表项目建设投产的最终许可文件，待其他安评、土地、消防、规划等相关手续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07.04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 (涉及喷漆车辆 200 辆/年)	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	100
2020.07.05		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	10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5 日